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十六届中小学 文化艺术节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专项展演活动的通知》（皖教秘体〔2025〕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合肥市第十六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遵循艺术规律，提升展演节目和作品的艺术水准，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群体性展演展示活动，激发学生兴趣和参与热情，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二、活动主题

坚定文化自信，弘扬徽风皖韵。

三、活动内容

合肥市第十六届中小学文化艺术节活动分为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两大类。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含戏曲）、传统武术五个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中国书画（含篆刻）、民间美术（含传统手工艺）两个项目。幼儿园组可参加声乐项目、舞蹈项目。

四、活动对象

活动对象为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和在职教师。各项目参与者须为同一学校的学生或教师，鼓励以整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参加活动。活动分小学组和中学组。

五、活动要求

1.强化活动统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保障学校活动、县（市）区选拔、市级比赛一体化推进。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形成长效机制。

2.抓好活动普及。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把普及性放在首位，激发学生兴趣。各学校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艺术活动，扩大覆盖面。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强化督导评估，积极推广群体性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的

良好局面。

3.突出育人导向。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考虑学生年龄特点和实际需求，确保活动贴近学生生活、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4.做实安全保障。要高度重视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5.做好宣传推广。要广泛宣传活动的意义、内容和成果，及时报道亮点和优秀案例，展示学生艺术风采和学校美育工作成效。加强信息报送和交流，总结推广好经验做法，推动全市中小学文化艺术教育工作共同发展。

- 附件：1.节目报送要求
2.艺术表演类信息表
3.艺术作品类信息表
4.艺术表演类汇总表
5.艺术作品类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节日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做好节目、作品审查工作，不得报送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违背公序良俗的节目、作品，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要对报送的作品、节目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如节目、作品被推荐到省教育厅评选并获奖，省教育厅会将获奖节目、作品在官方平台上进行展示，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

一、艺术表演类报送要求

艺术表演类报送视频须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横屏拍摄，采用 MP4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2Mbps，分辨率 1920 × 1080，编码方式为 H.264，音频编码 AAC，码率不低于 128Kbps），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视频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师生姓名等信息，不得出现与活动无关的条幅、角标等，否则不予参评。

艺术表演类报送节目视频 U 盘、《信息表》(附件 2)、《汇总表》(附件 4)。艺术表演类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各县(市)区在报送节目、作品时,要保障国家级、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获得一定的报送数量。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可额外报送节目、作品一共不超过 3 个。

(一) 声乐节目

1.声乐艺术展演(合唱)。合唱队人数不限,形式、唱法不限,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安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不设指挥,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2.班级合唱大赛。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为红色歌曲),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3.报送要求。合唱、班级合唱两类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每一类活动可报送 5-8 个节目,要兼顾小学组、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每一类活动可报送 1 个节目。各县(市)区幼儿园组可报送 8 个节目。合唱节目须提交合唱谱(纸质和电子版按照报送方式同步发出),参加班级合唱类别的需提交班级学籍表。班级合唱作品须为各县区或学校班级合唱比赛现场同期录音录像视频。

各县（市）区、市管学校于5月10日前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合唱谱电子版及《信息表》（附件2）、《汇总表》（附件4）发送至1069026519@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朱维悦 13675513590。

（二）舞蹈节目

1.中国舞。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6人，节目时长不超过7分钟。强调集体协作性，可以有领舞，鼓励原创，舞蹈内核要凸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校园集体舞。演出时间为3—7分钟，20-36人，参加者为同一学校学生，男女比例为1:1，以集体群舞形式进行全方位展示，避免领舞、固定造型及单面表演，队形变化要区别于团体操、舞台表演舞，要有舞伴交流，队形变化要自然流畅，便于学生跑位。鼓励以中国舞形式呈现，慎用道具。

3.独舞/双人舞/三人舞。1-3人，节目时长不超过7分钟，需突出专业技巧展示，聚焦个性化表达。鼓励原创舞蹈，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舞、古典舞、民族舞、非遗传承舞（需注明传承项目）以及戏曲元素舞蹈等。

4.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可报送5-8个节目，要兼顾小学组、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且中国舞、校园集体舞、独舞/双人舞/三人舞不可缺项报送。市管学校可报送1个节目。各县（市）区幼儿园可报送8个节目，且至少有4个节目是群舞。

各县（市）区、市管学校于5月10日前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信息表》（附件2）、《汇总表》（附件4）发送至846096975@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徐莉 18963792376。

（三）戏剧（含戏曲）

1.戏曲集体节目。应为京剧、越剧、黄梅戏、评剧、豫剧、庐剧等传统戏曲剧种演唱、表演。作品要求展现地方特点和安徽特色，注重传承，鼓励原创。戏曲集体节目为5-12分钟，人数不超过12人（不含伴奏人员）。

2.戏曲个人节目。戏曲个人节目为3-8分钟。

3.戏剧。含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作品主题突出，内容积极向上，形式活泼，艺术性强，能引起观众共鸣。主演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2人，节目时长8-15分钟。

4.报送要求。戏曲集体节目和戏剧两类活动，各县（市）区每一类活动可报送5个作品，要兼顾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每一类活动各报送1个。

戏曲个人节目（含学生和教师），各县（市）区可报送5个节目，其中学生节目不少于3个。市管学校可报送2个节目，其中学生节目不少于1个。

各县（市）区、市管学校于5月30日前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信息表》（附件2）、《汇总表》（附件4）发送至ssjytd@126.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卫

波 65867360、17756070129。

（四）器乐

1.合奏。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节目时长不超过 9 分钟。

2.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节目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3.独奏：自备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4.报送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可报送 5 至 8 个节目（至少包含 3 个民族器乐），要兼顾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每类活动可报送 2 个节目（至少包含 1 个民族器乐）。

各县（市）区、市管学校于 5 月 30 日前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信息表》（附件 2）、《汇总表》（附件 4）发送至 287720220@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学校推荐作品”。联系人：吴海波 64480267，18956095945。

（五）传统武术（另行通知）。

二、艺术作品类要求

艺术作品类报送原件及电子照片（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原件不装裱，可按惯例署名，须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组别、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并附创作说明。艺术作品类报送原件及电子照片、《信息表》（附件 3）、《汇总表》（附件 5）。艺术作品类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1 人

各县（市）区、市管学校于5月30日前将参赛作品原件送（或邮寄）至合肥市经开区春苗路六安路小学翠微分校，联系人：李雪 15357958835、赵以娜 13966723380。电子版及《信息表》（附件3）、《汇总表》（附件5）发至邮箱 970593432@qq.com，邮件标题命名为“××县（市）区艺术作品推荐”。联系人：吴莉莉，63886123。

（一）中国书画（含篆刻）

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者限1人。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可报送10个作品，要兼顾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可报送2个作品。

（二）民间美术（含传统手工艺）

平面（含绘画）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60cm，作者限1人；立体作品最长边尺寸不超过60cm，作者不超过3人。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可报送10个作品，要兼顾小学组和中学组（初中、高中或中职）的比例。市管学校可报送2个作品。